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研究，拟订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会议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 本次发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000.00 万股(含 4,0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发生调整事项，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若公司股票在本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不低于发行期首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息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息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7)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年产 300 台套高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医疗机器人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①“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和②“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	49,600.00	45,900.00
2	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21,300.00	19,900.00
合计		70,900.00	65,8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

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300 台套高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医疗机器人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①“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和②“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均拟通过公司子公司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机器人”）具体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楚天机器人的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116005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以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 2、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具体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以适当调整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经营范围由原“医药包装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和其它通用机械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干燥设备、压力管道及配件、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制造；电子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机电设备、机电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压力管道及配件、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工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生产、加工；房屋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压力管道的改造；压力管道的维修； 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的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专业技术认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描述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37.4371 万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 44637.437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33.1171 万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 44633.1171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包装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和其他通用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干燥设备、压力管道及配件、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制造；电子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机电设备、机电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压力管道及配件、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工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生产、加工；房屋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压力管道的改造；压力管道的维修；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的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专业技术认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37.4371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637.4371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33.1171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633.1171 万股。
第八十六条	<p>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公司董事会应拟定具体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选举 1 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p> <p>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 1 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p> <p>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十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吕建国、周小平、王辉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3,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 11.9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44637.4371 万元变更为

44633.1171 万元。

董事会将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修订公司章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起平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提请聘任郑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市场与法规中心总经理，分管市场与法规中心、智能制造办公室。

郑起平简历：

郑起平，男，196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任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国农科技）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入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不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现提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在楚天科技元首会议厅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以下议案逐项进行审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本次发行的方式
 - (3) 发行数量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 发行对象
 - (6) 限售期
 - (7) 认购方式
 -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9) 上市地点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